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內容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說明

### 一、外觀部分

(一) 封面應書明「研究報告名稱」、「研究主持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印製年月」等文字，倘屬密件，應於封面左上角加印「密」字。書名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受委託單位」、「研究人員」、「研究期程」、「研究經費」、「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等文字；報告初稿並請於「研究報告名稱」下方註明「初稿」字樣。

書脊應書明「委託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印製年月」等文字。

### (二) 字體

1. 封面「委託研究報告」字樣：26號新細明體字。下劃一粗、一細兩線條。
2. 封面報告名稱：34號楷體字。
3. 封面研究主持人名稱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字樣：24號楷體字為原則。
4. 書脊「委託研究報告」字樣：12號楷體字為原則。
5. 書脊研究報告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字樣及印製年月：16號楷體字為原則。

## 二、內容部分

- (一) 本文之前應加列「摘要」及「關鍵詞」，分段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經過、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各項建議意見並應分項條述。
- (二) 應列出目次、圖次及表次。
- (三) 研究報告首章應敘述研究範圍與研究重點。
- (四) 研究報告內容應附必要之註釋。
- (五) 研究發現應專章撰寫。
- (六) 建議事項得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逐條列述，或採分類方式撰寫。各項建議下均應以括弧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
- (七) 研究調查問卷、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各項座談會紀錄、出國考察報告、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八)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九) 委託研究報告採橫式書寫，以每頁30行，每行30字規格繕打。採A4規格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 委託研究報告

##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 委託研究報告

書名頁

## 研究報告名稱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研究助理：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